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7-06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竞价认购振华新材定向发行的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竞价认购振华新材定向发行的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价认购振华新材定向发行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竞价认购关联方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振华新材，股票代码：870341）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和深圳联交产权交易所联合挂牌发行的股票 280 万股，认购价款 5,6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我们已对以上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切入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无人机等业务领域，通过参与认购振华新材股份，有望与振华新材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建立产业协同的合作关系，通过发挥产业链优势，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业务，符合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战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大同 谢韩珠 邱大梁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